

# 天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津安办〔2018〕57号

---

##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集中行动的通知

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属国有集团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当前一个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月10日，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为期20天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集中行动，具体要求如下：

### 一、排查检查重点和内容

#### （一）排查检查重点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设施工、特种设备、油气管线、消防、商业和娱乐、餐饮、机场、旅游景点、学校、

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港口港区、车站、大型群众性活动、人员密集场所、渔业船舶、农业机械、民爆物品、电力、民用飞机船舶制造、涉爆粉尘、冶金、防雷、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煤改电（气）、农村危房加固改造、建成交付房屋使用修缮拆除、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基础设施、道路交通“两客一危一货”、公交车、轨道交通、仓储物流、科技领域、职业培训机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和教育矫治单位、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公共体育设施，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等行业领域和场所。

## （二）排查检查内容

1.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和落实情况。每个班组、每个岗位、每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每个车间、每道工序、每台设备、每个设施、每个场所、每个作业点是否明确排查检查人员并开展自查。

2.查事故苗头和事故隐患整治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是否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是否落实整改。

3.查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完善；是否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是否落实人财物和工作保障措施，是否开展演练实战。

5.查本次集中行动各单位排查检查隐患清单的建立和隐患

整改完成情况。

## 二、方法步骤

（一）第一阶段：2018年12月20日至31日，各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要求，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集中行动进行动员部署，依据各自行业特点，结合我市92个企业类型隐患排查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检查规范等，制定集中行动检查表，开展隐患自查排查。各生产经营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认真组织全员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改。

（二）第二阶段：2019年1月1日至10日，各单位集中治理整改，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各区、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各集团结合各单位自查出的隐患问题，组成专项推动组，对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明查暗访，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负总责，各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班子成员分片包干，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回头看”等工作方式，直插现场，查找隐患。

（二）全面排查治理。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对于查找出的隐患，立即登记建档，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按照“发现问题、扭住不放，解决问题、形成闭环”的要求，明确责任人、资金来源、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严格对照时间节点组织验收；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提级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并及时销号。

（三）加大问责曝光力度。按照“铁面、铁规、铁腕、铁心”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强化监管执法，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违法行为、公布一批“黑名单”企业，对隐患整改不力、整改不积极、推诿推卸责任、工作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进一步形成安全生产高压态势。

此次集中行动要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和我市当前正在开展的仓储和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相结合，做到统筹兼顾，同步推进。各单位动员部署情况请于2018年12月22日前，总结请于2019年1月15日前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jgec@aqsc.tj.gov.cn](mailto:jgec@aqsc.tj.gov.cn)）。



（联系人：言金明；联系电话：28208875）

（此件主动公开）